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6]27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6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

刘培艳 同志：

经异地匿名评审、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一般项目《广州由传统商都向现代商都转型的路径选择研究——基于C2M+O2O模式视角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16CGL12，资助经费4万元，第一次拨款3.6万，预留经费0.4万。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按时交回我办。

填写立项回执后，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，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宣发[2007]10号）。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、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。课题组如不接受，我办将撤销该项

目立项。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，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、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其中，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。拨款帐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准确拨款。

4、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报我办审批。

5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，也可以按不超过单项资助总额 5%的比例提取管理费。

6、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（论文、研究报告）发表时，必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。

7、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的鉴定结项将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为提高成果质量，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在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；少数项目成果确需在结项前出版的，须报经我办批准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我办将不予受理结项申请，并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。

8、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，不予拨付预留经费。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项目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，不包括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资助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月仙、尹 梅

电 话：（020）83825078

地 址：广州市黄华路4号之二5楼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

邮 编：510050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